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茂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4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茂榮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」、「被告郭茂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劉美娟係鄰居，竟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即出言侮辱告訴人，貶抑告訴人之人格尊嚴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無業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
03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
04 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
05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；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
06 示者，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，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
07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
08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
09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
10 1項、第3項、第4項本文、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11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表明願受罰金新臺
12 幣3,000元之科刑範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3頁），本院既於
13 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
14 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
15 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
16 第二審合議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吳宜遙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37487號

31 被 告 郭茂榮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茂榮與劉美娟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6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
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，因細故發生糾紛，郭茂榮竟基於妨
害名譽之犯意，在上址，對劉美娟辱稱：「去給狗幹（台
語）」、「欠人家騎（台語）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劉美娟之人
格、名譽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劉美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茂榮於警詢時之 供述	否認有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 是說去給人看看、我只是隨 口說說的等語。
2	告訴人劉美娟於警詢及 偵訊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吳宗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 記 官 許宗民